附件 2

關於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指引第 2 號——中國存托憑證做市》的說明

為了規範深圳證券交易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中國存托憑證做市業務，提高中國存托憑證二級市場流動性，完善市場價格發現機制，制定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指引第 2 號——中國存托憑證做市》（以下簡稱

《做市指引》）。現將相關情況說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做市商提供雙邊報價等服務，有助於增加市場流動性與市場深度，提高價格發現能力，促進市場合理定價，引導市場參與者理性投資，為投資者提供必要保護。考慮到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存在時區差異，投資者對境外發行人的熟悉程度有限，對中國存托憑證的產品特性還存在熟悉過程，在互聯互通中國存托憑證業務中引入做市商機制，對市場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。因此，本所引入中國存托憑證做市商制度，制定《做市指引》，對中國存托憑證做市業務安排進行規範。

二、制定原則

（一）全面性原則

— 1 —

《做市指引》涵蓋了中國存托憑證做市業務申請與終止、做市商權利與義務、監督管理等內容，全面規範做市業務，為做市商開展業務提供制度支持。

（二）一致性原則

《做市指引》與滬市相應指引條款基本一致，有利於降低證 券經營機構開展做市業務的系統投入和運營成本，提高市場效率。

（三）包容性原則

《做市指引》為未來業務發展和市場情形應對預留了規則空間，對中國存托憑證做市業務各個環節僅做整體框架性和原則性規定，具體評價指標、標準和計算方法等將在相應的業務指南和做市協議中明確。

三、規則主要內容

《做市指引》共五章，二十五條。第一章“總則”；第二章“申請與終止開展做市業務”；第三章“做市商權利與義務”； 第四章“自律管理”；第五章“附則”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 總則

《做市指引》明確了制定目的與依據、適用範圍，明確了做市商的定義和對做市商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 申請與終止開展做市業務

《做市指引》規定了申請開展做市業務的條件、申請材料和流程。做市業務的申請分為兩個階段：符合條件的會員可向本所申請開展中國存托憑證做市業務，在通過核查後，做市商應向本

— 2 —

所申請為單只或多只特定中國存托憑證開展做市業務。

（三） 做市商權利與義務

中國存托憑證採取競爭性做市商制度。《做市指引》明確了做市基本規則、專用證券帳戶、做市商權利義務及退出機制等。

（四） 自律管理

《做市指引》規定了做市商的技術系統、內控制度等要求， 並明確本所對做市商開展檢查、採取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的 依據。

四、徵求意見及採納情況

徵求意見期間，共收到針對《做市指引》的意見 2 條，均屬於條文理解方面的意見，不涉及規則修改，我們已通過徵求意見座談會和問答等形式作出解釋溝通。

特此說明。

— 3 —